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公告编号:2025-038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暨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06日（星期四）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30日（星期四）至11月0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2021@oie.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拟于2025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和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06日（星期四）15:00-16:00举行2025年半年度暨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和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06日（星期四）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一位独立董事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具体以实际出席人员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06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30日（星期四）至11月0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2021@oie.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薇

电话:021-52291198

邮箱:invest2021@oie.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5-061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 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738@lsguocha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6日下午 15:00-16: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 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长(代行总经理)吴小波,独立董事黎万俊,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磊,财务总监吴小洋(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 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738@lsguocha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管理中心

电话:0571-88230930

邮箱:600738@lsguocha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7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0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东配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81,347,8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52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本斌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樊亚平先生、独立董事刘民英先生、独立董事王玉法先生、独立董事尚贤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安鲁嘉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郭选政先生、副总经理吕建夫先生、副总经理赵铎先生、副总经理王大勇先生、财务总监江泳先生、总法律顾问李金磊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7,723,826	99.4681	3,426,279	0.5028	197,700	0.0291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半牧、鞠慧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07日（星期五）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至11月0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upezet@supeze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07日（星期五）13:00-14: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07日（星期五）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张锦红先生

董事、总经理:张军先生

董事会秘书:张笑觞女士

财务总监:吴玉同先生

独立董事:郑凯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07日（星期五）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06日（星期五）至11月0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upezet@supeze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笑觞

电话:021-68815818

邮箱:supezet@supeze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5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在上述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融资授信的实际需要，相互之间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融资额度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申请融资额度金额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整。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明精工”)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对上述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6-08-10

3、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2号楼3001

4、法定代表人:李军

5、注册资本:18,086.8635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背光源、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除外);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5,266.06	187,322.12
负债总额	105,249.82	99,405.42
净资产	90,016.24	87,916.70
资产负债率	53.90%	53.07%
营业收入	67,613.65	142,713.97
利润总额	943.15	-6,534.90
净利润	941.75	-6,535.41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被担保人诚信状况

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债务人: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人: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整(大写)为限。

6、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7、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资信良好,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保证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需求,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43,018.74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9.15%。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34,651.29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7.6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融资额度协议》;

2、宝明精工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5-073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现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一）股票来源

本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9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800万元(含)。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0.00元/股(含)的条件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为90万股,占当时总股本的0.27%;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为45万股,占当时总股本的0.13%。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披露《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及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截至2024 年6月24日,公司回购股份已完成,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84,5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20%，最高成交价为13.2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0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022,311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本持股计划的股票规模

本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的股份数量为684,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8%,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实际用途与回购方案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

二、本持股计划的专户开立、份额认购、股票过户情况

（一）本持股计划的专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本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498858”。

（二）本持股计划的认购情况

根据本持股计划的规定,本持股计划份额不超过9,350,270份,本持股计划的资金规模不超过9,350,270元。

本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350,270元,本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公司不存在因员工参与本持股计划而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的情形。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一致。本计划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

（三）本持股计划的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5年10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684,5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10月28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8%,过户价格为13.66元/股。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48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本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过户之日起分批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解锁比例分别为30%、30%、4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实际用途与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回购事项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情形。

三、本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本持股计划与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时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公司部分董事、时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均将回避表决。

2、本持股计划独立运作,持有人会议为本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负责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本持股计划与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四、本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本持股计划费用将根据有关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进行摊销,实际需要摊销的成本或费用,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5-073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简称:盈峰转债

2、债券代码:127024

3、“盈峰转债”将于2025年11月4日按面值支付第五年利息,每10张“盈峰转债”(面值1,000.00元)利息为18.00元(含税)。

4、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11月3日

5、可转债除息付息日:2025年11月4日

6、本次付息期间及票面利率:计息期间为2024年11月4日至2025年11月3日,票面利率为1.80%。

7、“盈峰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3日,凡在2025年11月3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5年11月3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8、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5年11月4日(下一年度的利率:2.00%)。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5年11月4日支付自2024年11月4日至2025年11月3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证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2、可转债发行量:147,618.96万元(1,476.1896万张)

3、可转债上市量:147,618.96万元(1,476.1896万张)

4、发行价格:按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发行

5、债券上市时间:2020年12月2日

6、债券存续起止日期:2020年11月4日至2026年11月3日

7、转股期限:2021年5月10日至2026年11月3日

8、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5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0、初始转股价格:人民币8.31元/股

11、最新转股价格:人民币7.67元/股

12、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3、本期债券信用评级:AA+

14、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1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16、本期债券登记、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本次付息为本期债券第五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11月4日至2025年11月3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1.80%(含税),即每10张“盈峰转债”(面值1,000.00元)派发利息18.00元(含税)。

对于持有“盈峰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14.40元;对于持有“盈峰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的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18.00元;对于持有“盈峰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18.00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约定,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11月3日

2、可转债除息付息日:2025年11月4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5年11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盈峰转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登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登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登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盈峰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登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等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新城区怡兴路7-8号盈峰中心23层

咨询电话:0757-26335291

传真电话:0757-26330783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5-096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都在线”)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补充通知分别于2025年10月24日、2025年10月27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确认收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曲宁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公司已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了38.7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工作。同时,《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公司将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60.00万股暂缓归属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工作。鉴于上述股权激励归属事项,公司注册资本拟由人民币50,190.8216万元变更为人民币50,289.6016万元。由于公司股本、注册资本的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5万元,合计人民币125万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2025年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11月14日(周五)下午14:50在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18号院9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0日(周一)。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5-097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1.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向预留授予部分符合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办理38.78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已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了38.7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工作,该部分股份已于2025年9月1日上市。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0,190.8216万股变更为50,229.6016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190.8216万元变更为人民币50,229.6016万元。

2.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首次授予部分符合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办理204.6066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其中,1名激励对象暂缓归属,股票数量60.00万股。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已为符合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办理了144.606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工作,该部分股份已于2025年5月14日上市,并完成注册资本变更及《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修订。公司将于10月29日后为符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办理暂缓归属的6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工作。该部分股份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0,229.6016万股变更为50,289.6016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229.6016万元变更为人民币50,289.6016万元。

鉴于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公司拟将《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股本总数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公司总股本将由50,190.8216万股变更为50,289.6016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190.8216万元变更为人民币50,289.6016万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条目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190.8216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289.6016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50,190.8216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0,190.8216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50,289.6016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0,289.6016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代表具体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注册资本的变更及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四、备查文件

(一)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5-099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14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10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三)。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18号院9号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增加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